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盧偉聰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2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546/12-13(01)及(02)號文件)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概述2012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交的文件。他表示，市民在防止罪行上的支持和參與，是維持本港治安的關鍵因素。

2. 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暴力罪案(包括劫案、爆竊、勒索、縱火、傷人及嚴重毆打，以及青少年罪行)錄得10年來的新低。暴力罪案的破案率由2011年的63.1%上升至2012年的65.4%。2012年的總被捕人數為38 615人，較去年的38 327人增加288人。他特別提到下列補充資料 ——

兇殺

- (a) 2012年錄得27宗兇殺案，當中11宗涉及家庭或親屬間的暴力；兩宗涉及行劫；兩宗為誤殺；其餘則主要由不同糾紛引致；

劫案

- (b) 2012年錄得自1969年以來最低的劫案宗數，共有416人被捕，超過半數(245人)於2012年街頭劫案中被捕，當中青少年佔181人(43.5%)，較2011年減少49人；

爆竊

- (c) 住宅樓宇爆竊案所招致的財物損失，遠較非住宅樓宇爆竊案為高。警方在其反爆竊案行動中，偵破了469宗案件，共有538名疑犯被捕。警方察悉樓宇進行維修期間較易發生爆竊案，遂已成立一支跨部門專責小組，統籌政府在防止此類罪案方面的工作；

毒品相關罪行

- (d) 警方於2012年採取了3 932次禁毒行動，共有5 371人被捕，當中2 250宗涉及輕微毒品罪行，較去年增加73宗。在2012年，2 460人因涉及輕微毒品罪行而被捕，較2011年增加95人。不過，2012年，干犯輕微毒品罪行的青少年人數有所下跌。在2012年2 460名被捕人士當中，青少年佔296人，較去年減少58人。在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警方的攜手努力下，2012年檢獲的毒品數量顯著上升，包括氯胺酮(增加448公斤)、冰毒(增加34公斤)、大麻(增加9公斤)及海洛英(增加6公斤)。警方會繼續與海外對口單位合力打擊毒販，並會加強執法及宣傳，在源頭解決毒品問題，尤其是青少年毒品問題；

勒索

- (e) 在部分勒索案中，受害人遭在網上結識的朋友恐嚇，聲稱會發布他們的色情錄音／錄像片段；

強姦及非禮

- (f) 警方十分關注網上交友所引起的性罪行，尤其是以未成年少女為目標的個案。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慎防非禮"作為2012-2013年度撲滅罪行宣傳運動的其中一項主題。警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特別是教導青少年如何保護自己，以免成為性罪行的受害者；

詐騙

- (g) 電郵騙案有所增加。在2012年錄得的806宗電郵騙案中，430宗為商務電郵騙案，較2011年增加275宗，損失金額接近1億8,000萬元，相當於去年損失金額的2.7倍。騙徒的行騙對象主要是中小型企業。2012年，個人層面電郵騙案有376宗，較去年增加140宗，受害人被騙金額由數百元至超過30萬元不等。鑒於有逾七成的網上商業騙案涉及網上拍賣或購物，警方已於2012年10月成立工作小組，以解決此問題。至於電話騙案，由於大部分個案是由內地行騙集團以漁翁撒網方式致電本港受害人，警方已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情報，並與匯款代理保持緊密聯繫，監察要求匯款到內地或海外的可疑個案。警方將會推出一項計劃，招募長者協助宣傳各類針對長者的騙案的防罪信息；

三合會相關罪案

- (h) 2012年，共有3 322人因涉及三合會相關罪案而被捕，較去年減少134人，當中1 564人為青少年，較2011年輕微下跌109人。另有

88名非華裔人士因涉及三合會相關罪案而被捕，較2011年減少42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打擊非華裔人士參與三合會活動。打擊三合會活動一向是警方的首要任務。警方會繼續致力瓦解三合會會員及集團式或有組織的犯罪活動；

家庭暴力

- (i) 2012年共錄得872宗家庭暴力(雜項)個案，較去年下跌20宗。不過，沒有罪案成分的家庭事件則有12 181宗，較2011年增加411宗。2012年，警方把7 600多宗家庭暴力個案(不論有否涉及罪案成分)轉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跟進。警方鼓勵有需要的家庭適時及盡早尋求協助；及

青少年罪行

- (j) 儘管青少年罪行有下降趨勢，警方關注到，涉及三合會活動及劫案而被捕的人士當中，青少年佔大多數(分別佔47.1%及43.5%)。另有77名年齡介乎10至15歲的青少年干犯嚴重毒品罪行。警方會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加強執法行動、等級性懲教及復康跟進，打擊青少年罪行。

-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罪案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水貨活動

- 4. 陳克勤議員讚揚前線警務人員對香港保安所作的貢獻。他要求警方提供因涉及水貨活動罪行而被捕的人數。他察悉警方在其文件中並無列明2012年因涉及水貨活動罪行而被捕的人數，並詢問警方在打擊水貨活動方面是否沒有擔當主導角色。他詢問，警方調派大批警務人員在上水火車站外維持秩序，有否導致在該區執行其他警務時出現人手短缺問題。

5. 警務處處長解釋，警方一向有協助其他政府部門應付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但打擊水貨活動並非其主要職務。他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有責任維持車站內的秩序。倘若車站內的情況對公眾秩序或公眾安全構成威脅，警方會向港鐵公司提供協助。新界北總區警察總部一直與港鐵公司緊密合作，以協調人羣控制的執法行動及維持車站的秩序。

虐待動物

6.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虐待動物問題日趨嚴重，並詢問2012年有關虐待動物的舉報及定罪宗數。他表示，警方若因資源所限而未能成立動物警察，便應如警察談判組般，指派選定的警務人員兼任"動物警察"。鍾國斌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尤其是近日發生了多宗虐貓個案。

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各政府部門的人員，包括高級獸醫師、衛生主任、衛生督察、警務人員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可就殘酷對待動物採取執法行動。動物福利關注團體亦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根據在2011年年底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下稱"該計劃")，警方與漁護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香港獸醫學會及一些動物關注團體攜手採取行動，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在該計劃下，警方加強與有關部門及組織合作，就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搜集情報、交換資料及提供專家意見。警務處處長表示，過去數年虐待動物問題並無惡化，每年約有60至70宗殘酷對待動物舉報個案。舉報宗數由2011年的66宗下跌至2012年的63宗。破案率則由2011的17%(11宗)上升至2012年的30%(19宗)，分別有12及25人被捕。這顯示該計劃已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方面取得實質成效。

騙案

8. 林大輝議員讚揚警方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他關注到，2012年的騙案宗數較去年增加了789宗。他要求警方說明騙

案增加的原因，並詢問有關案件屬商業抑或個別人士之間的騙案。

9. 警務處處長解釋，騙案包括受害人為個別人士或公司的案件。他表示，騙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現代化科技提供了方便和匿名的溝通方式。網上騙案難以偵查，因為涉案人士可能在香港境外犯案，而部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拒絕披露可疑的互聯網規約地址。在此等情況下，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關聯絡，才能就網上騙案展開調查。

10. 姚思榮議員詢問涉及盜用信用卡資料的騙案；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此類案件通常涉及詐騙。不過，警方並無就此類特定罪案分開備存統計資料。反之，警方備存了使用偽造付款卡(包括信用卡、借帳卡及自動櫃員機提款卡)的個案數字。警方在2012年合共檢獲9 669張偽造付款卡，較2011年增加6 618張，主要是由於警方偵破了一宗涉及假卡集團的案件，行動中拘捕了2人，並檢獲接近9 000張偽造付款卡。

11. 警務處處長指出，在香港使用假信用卡的案件宗數仍處於低水平，大部分付款卡騙案涉及網上信用卡交易。有逾七成的網上商業騙案與網上購物或拍賣有關，當中涉及現金及信用卡交易。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成立工作小組，以解決此問題。2012年，警方曾進行7次瓦解網上購物騙案的行動，共拘捕了71人，涉案金額達數十萬港元。為加強保障網上交易，警務處處長提醒互聯網使用者選用認可的電子交易平台進行電子交易。

12. 副主席表示，銀行業已推出更換傳統自動櫃員機提款卡計劃，新卡附有磁帶並內置晶片，以加強保安。他詢問此計劃的進展情況。他又要求警方提供2012年與自動櫃員機有關的詐騙案宗數，以及所涉損失的金額。

13. 警務處處長表示，據他所知，更換自動櫃員機提款卡計劃預計可於2015年完成。除更換提款卡外，銀行界亦會提升自動櫃員機終端機。他答應以書面提供委員所索取的統計資料。

警方

網上罪案

14. 副主席深切關注到，跨境網上罪案涉及提供虛假的商機，欺騙本地商家把款項轉賬至內地。他關注到，受害人舉報有關事件後，銀行及警方並無採取迅速行動即時停止所涉的欺詐交易。他詢問警方會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制訂措施，以減低受害人在此等情況下蒙受的損失。他又詢問，內地有關當局接獲此類罪案的舉報後，何時才會採取行動。

15. 警務處處長解釋，警方在調查網上商業騙案時，須先在有關銀行的協助下追蹤涉案交易，待成功追蹤後才可指示銀行停止處理有關交易。警方會加強其調查能力，並會繼續與銀行業研究有何措施可加快網上罪案的調查工作。

16. 副主席詢問警方對付互聯網騙案的策略和措施；警務處處長指出，警方在偵查網上罪案方面遇到種種困難，尤其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否通力合作，以及數據儲存時間短暫等問題。倘若疑犯身處香港境外，警方亦須面對司法管轄權受到限制的問題。儘管如此，警方會竭力克服此等困難。

17.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所屬界別的一名成員曾向他投訴，指其網站的資料遭人濫用作推廣盜版貨品用途。投訴人找到侵權疑犯的本地及海外互聯網規約地址，並曾嘗試向警方及海關尋求協助但不果。他詢問警方及海關在對付網上侵權的執法工作上所擔當的角色。

18. 警務處處長表示，海關是負責打擊與侵犯版權及商標活動有關的罪案的執法機關。不過，商業騙案往往涉及國際及跨境罪行，而在香港境外進行的侵犯版權活動，並不屬於執法機關的管轄範圍。儘管如此，警方會在會議後與馬逢國議員再作跟進，以取得更多有關此宗投訴的資料。

持真槍劫案

19. 吳亮星議員讚揚警方致力為投資者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安全的金融中心。他察悉，與2011年

相比，持類似手槍劫案的數字錄得80%的升幅；他詢問此類個案的破案率，並詢問該等類似手槍物體最終有否被證實為真槍。

20. 警務處處長解釋，有關案件涉及類似手槍物體而非真槍。2012年，持類似手槍劫案的破案率為55.6%。

家庭暴力相關罪案

21. 吳亮星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牽涉家庭暴力或親屬間的兇殺案，佔兇殺案總宗數約40%。他詢問警方有否發現此類案件有上升趨勢。林大輝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警方有否就處理家庭暴力與社署保持緊密溝通。

22. 警務處處長表示，牽涉家庭暴力的兇殺案並無呈現特別趨勢。2012年錄得合共11宗牽涉家庭及親屬間的兇殺案。警務處處長強調，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警方現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所採取的方法已算相當完善。警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繼續致力解決家庭暴力問題。

23. 何秀蘭議員指出，倘把虐兒及虐老個案包括在內，牽涉家庭暴力的個案總宗數會高達約3 700宗。她認為，警方把家庭暴力的成因簡單概括為金錢及感情所引發的糾紛。她建議，警方應與社福界徹查家庭暴力的根本成因。她詢問前線人員有否接受足夠培訓，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就此，她要求警方提供資料，列明所接獲的家庭暴力舉報數字，以及就該等案件提出檢控的數字。劉慧卿議員亦表示，曾有批評指警方未有認真處理家庭暴力。

警方

24. 警務處處長答應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何秀蘭議員所索的統計資料。警務處處長強調，警方一向嚴肅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在接獲家庭糾紛舉報後，警長或以上級別的人員會調配到現場指揮調查工作。警方已採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作為有效的危機評估工具和快捷的參考指引，以協助警務人員採取所需及適當的行動。根據警方與社署訂立的轉介機制，警方可把家庭暴力

案件(不論其是否涉及刑事罪行)轉介社署跟進。在緊急情況下，警方可透過與社署設立的24小時直接轉介熱線，尋求即時的社工支援。

25. 警務處處長補充，警方以"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讓同一調查小隊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個案。每個警區均設有至少一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在調查期間，家庭暴力受害人(特別是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會在社署推行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下獲得進一步支援。該計劃為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和社區支援服務，以減輕他們的惶恐及無助的情緒，協助他們回復正常生活。為利便前線人員處理高危案件，警方已提升家庭暴力資料庫，加設了警誡系統。若發現有於12個月或以內再次發生的個案，系統便會自動發出警報通知有關分區的管理層，提醒他們進行更密集的監察，並加強與社福單位合作。有關資料會儲存於該資料庫最多3年。劉慧卿議員詢問，針對男性的家庭暴力有否上升趨勢；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過去兩年，男性受害人約佔家庭暴力受害人的25%。警方並無就針對男性的家庭暴力的趨勢進行任何分析。

虐老

26. 馬逢國議員察悉，據警方提交的文件第23段所述，虐老個案宗數增加了6.3%；他詢問此類個案有否上升趨勢，並詢問舉報虐老投訴的人士所屬的主要類別。

27. 警務處處長指出，儘管虐老僅佔整體罪案率的一小部分，鑒於本港人口日漸老化，相信虐老個案數字會有所上升。根據大部分政府政策，長者為年滿65歲或以上的人士；但基於歷史問題，在警方的紀錄中，年滿60歲或以上的人士會被列為長者類別。就此，警方正檢討長者的定義。警務處處長解釋，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舉報虐老的人士各有不同，包括受害人、照顧者及發現事件的第三者。除虐老案件外，警方亦關注長者所干犯的罪案，並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目前，對於干犯性質

輕微或瑣碎罪行而被捕的長者，警方會酌情不向他們提出檢控。

性罪行

28. 葛珮帆議員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港鐵車站內的非禮及"偷拍裙底"案。她亦深切關注到，網上交友所引起的性罪行問題。她詢問警方會否特別針對青少年，教導他們如何保護自己，以免成為性罪行的受害者。

警方

29. 警務處處長指出，鐵路車站十分擠迫，人流甚高，往往成為非禮及"偷拍裙底"等罪案的溫床。在鐵路範圍內發生此兩類罪案的數字不斷增加。非禮案共錄得197宗，較2011年增加30宗。至於"偷拍裙底"案，與2011年的78宗相比，亦增加了23宗。在市民與車站職員通力合作下，於港鐵範圍內干犯罪案的破案率達44.7%，較整體破案率43.6%為高。非禮及"偷拍裙底"案的破案率，分別佔在港鐵範圍內的破案率的67%及93%。警方呼籲市民協助打擊在港鐵範圍內發生的罪案。他答應提供資料，說明警方為打擊與互聯網社交網絡有關的性罪行所採取的措施。

跨境罪案

30. 主席詢問跨境罪案的最新趨勢，尤其是販賣毒品及清洗黑錢；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跨境罪案並非特定罪行，但通常包括有組織賣淫活動、走私、非法離岸賭博活動(主要涉及賭馬及賭球)及電話騙案。警方及內地有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打擊跨境罪案。他答應提供有關跨境罪案的統計數字(倘有的話)。

警方

公眾集會及遊行

31. 梁國雄議員認為，警方在2013年1月1日的公眾活動後調派過多人員拘捕他。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評論個別案件。任何人均可根據既定機制，就警方處理案件的手法提出申訴。他強調，警方一向不偏不倚，依法辦事。2012年的公眾活動大多以和平的方式舉行。警方既要利便所有

合法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進行，同時亦有責任確保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

32. 梁國雄議員詢問為何示威者不准在香港禮賓府前門及後門集會，以表達他們的意見；警務處處長回應時指出，香港禮賓府東閘外設有指定公眾人士活動區。警方須減低此等活動對其他市民的影響，同時亦須確保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以及利便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進行。

33. 劉慧卿議員認為，公眾活動次數大幅增加，反映公眾對政府的不滿日益加劇。她關注到，警方對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參加者的容忍度日漸下降。她詢問警方會否與公眾活動主辦單位溝通，讓公眾集會及遊行得以和平有序地進行。

3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尊重公眾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儘管如此，參加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人士在表達意見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讓有關活動可以和平有序的方式進行。警方會利便所有合法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進行，但亦有責任減少公眾活動對其他人士造成的影響。為提高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透明度，警方自2012年6月起把發給主辦單位的不反對通知書上載於其網站，當中載明就相關公眾活動施加的條件。倘若主辦單位未能遵守不反對通知書所載的條件，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警務處處長答應提供統計資料，列明在事先沒有通知警務處處長的情況下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數字，以及參加者違反不反對通知書所載條件的數字。

警方

35. 郭榮鏗議員認為，在2010年至2011年舉行的公眾活動中被捕人數上升，顯示警方對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執法政策有所改變。他察悉，與此等公眾活動有關的檢控數字遠較被捕人數為少；他查詢律政司決定不向部分被捕人士提出檢控的原因，以及警方在公眾活動中採取執法行動時會否考慮律政司的決定。

36. 警務處處長重申，警方尊重公眾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利便公眾集會及遊行的進行。他表示，在2011年舉行的公眾活動中被捕人數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警方在3次大規模示威中共拘捕了398人。他表示，2012年共舉行了約7 500次公眾活動，只有50人被捕，而去年則有444人被捕。超過60%的案件涉及普通襲擊及刑事毀壞。至於提出檢控與否，會由律政司決定。假若律政司決定不提出檢控，刑事檢控專員可因應情況向某人發出函件，列明法例所載的規定。對於律政司在某案件中就應否提出檢控所作的決定，他不宜置評。警方作為執法機關，有責任維持法紀，獨立並不偏不倚地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採取執法行動。

37. 黃毓民議員關注有關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拘捕和檢控的統計數字，以及對違反不反對通知書所載條件的人士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他亦深切關注到，警方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及胡椒噴劑對付示威者。他要求警方提供有關使用胡椒噴劑的指引。

38. 警務處處長澄清，長距離揚聲裝置是一種長距離廣播系統而非武器，並僅會在災難、反恐行動或嚴重保安事件中作廣播用途。警方已向立法會提供有關使用長距離揚聲裝置及胡椒噴劑的資料。

39. 警務處處長回應黃毓民議員詢問警方將會如何處理"佔領中環"運動時表示，他不會就此作出評論。他強調，警方有責任維持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

打擊罪案

40. 易志明議員讚揚警方的工作，並表示旅客認為香港已較很多先進國家的城市安全。他指出，運輸業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攜手打擊與的士業、跨境旅客運輸及保險騙案有關的非法活動。易議員表示，根據廉政專員昨日就2012年整體貪污情況所作的簡報，發現曾有紀律部隊人員未能就某些非法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他詢問此等案件是否與警務人員有關。

41. 警務處處長強調，市民在防止罪行上的合作和參與，是維持香港治安的關鍵因素。警方會繼續與運輸業緊密合作，打擊與業內人士有關的非法活動。警務處處長補充，他沒有有關廉政專員所述個案的資料。他強調，警方一直與廉政公署保持緊密溝通，並且一直有對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倘有任何屬此性質的個案，警方定當嚴加調查。

員工士氣

42. 葛珮帆議員讚揚警方在維持香港治安方面所作的努力。她表示曾有一名警務人員向她反映，警務人員士氣十分低落。前線警務人員面對激進示威者的對抗時，承受着極大的壓力和困難。

4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明白前線警務人員須面對日益沉重的工作壓力，但不認為目前警務人員士氣低落。他指出，整體罪案率是過去10年的新低。

44. 陳鑑林議員詢問警方有否考慮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日趨複雜的工作。

4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正積極打擊騙案、網上罪行及青少年罪行。他於2013年的首要行動項目包括：暴力罪案、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危險藥物、“搵快錢”罪案、科技罪行、公眾安全及反恐工作。他表示，警方會竭力善用其人手和資源。

雜項事宜

46. 吳亮星議員察悉，2012年有685名藉“個人遊”計劃訪港的旅客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補；他要求警方提供資料，列明內地各省市的分項數字。

47. 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沒有備存內地各省市的被捕人士分項數字。他補充，有關內地居民在香港被定罪的資料，已交予內地有關當局跟進。

經辦人／部門

警方

48. 葛珮帆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非法賽車、非法賭博及高空擲物等罪案的統計數字。警務處處長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所索的資料。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9日